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銳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時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豐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16日114年度訴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7,1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0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正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；另上訴狀中雖記載訴訟代理人尤文榮律師，惟未附委任狀，請一併補正委任狀過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智嘉